

川社科发〔2023〕53号

## 关于印发《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研究生 违纪处分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单位）：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研究生违纪处分办法》已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

2023年9月28日

#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研究生违纪处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治院，维护研究生学院（以下简称：学院）正常的教学、科研、工作和生活秩序，在学生工作中贯彻教育和行政管理相结合的原则，保障学生身心健康，建设良好的院风、学风，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四川省社会科学院（以下简称：我院）在册接受学历教育的研究生。

**第三条** 国家教育部制定和颁布的管理规定、行为准则和学院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全体在院学生应当遵守的行为规范。凡在院学生违反国家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公民道德规范，危害党、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违反学院管理制度，依照本办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条** 学院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应当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五条** 对学生的纪律处分要贯彻严格教育、严格管理的方针，坚持严格要求，热情帮助，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恰当。

## 第二章 纪律处分的类别和适用

**第六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由轻及重分为：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受处分的期限为：警告，六个月；严重警告，八个月；记过，十个月；留校察看，十二个月。学院负责考察。

对不适用警告或以上纪律处分的轻度违纪行为，可以适用通报批评。

**第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的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院规定，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院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减轻处分：

(一)主动承认错误，并及时改正；

(二)主动挽回损失或者有效地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三)有其他学院认定的可减轻处分的情形。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

(一)违纪后态度恶劣，隐瞒问题或订立攻守同盟者；

(二)损坏我院声誉者；

(三)对揭发检举人、证人、工作人员威胁、恐吓或打击报复者；

(四)违纪后故意拖欠赔偿及其他费用者；

(五)在本人的违纪事件查处过程中，再次发生违纪行为者；

(六)有多种违纪行为或屡次违纪者；

(七)违纪群体组织者；

(八) 伪造、销毁、藏匿证据者；

(九) 强迫、唆使他人违纪者。

犯有本办法认定的两项违纪行为以上（含两项）者，除按违纪行为中应当受到的最高处分处理外，可以视情节再加重一档给予处分。

**第十条** 在处分期间，学院取消受处分学生的奖学金、科研奖、年度荣誉称号以及学生干部等的评定资格。若受处分学生为学生干部，由学院撤销其职务。除开除学籍外，解除处分后，学生后续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的资格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十一条** 学生出现不当政治言论和政治行为，或给国家、集体、他人造成经济损失、名誉损害或者人身伤害的，除承担违纪处分、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责任外，应依法承担赔偿损失、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

### **第三章 违纪行为类型和纪律处分**

####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十二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受到公安机关、人民法院给予处罚者，根据情节，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受到警告、罚款、拘留等治安管理处罚者，视其错误

性质和情节轻重，比照本办法相关规定，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本办法没有规定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凡吸毒、非法传销、电信诈骗、参与邪教组织或进行封建迷信活动者从重处罚。

**第十三条** 参与赌博者，视其情节，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参与赌博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 组织赌博或多次赌博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提供赌具或赌博条件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多次参与赌博，赌额累计千元及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第二节 侵犯人身权利的行为**

**第十四条** 寻衅滋事或参加打架斗殴者，视其情节，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 虽未实施打架行为，但用言词侮辱或其他方式挑衅他人，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 虽未实施打架行为，但邀约他人打架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实施打架行为且邀约他人打架者或伙同校外人员打架者，加重处分；

(三) 实施打架行为或互殴尚未致伤他人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致他人轻微伤者，除依法承担受伤者全部医疗费用和赔偿损失外，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五)致他人轻伤及以上者(凭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情鉴定)，除依法承担全部医疗费用和赔偿损失外，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六)有预谋地策划打架，并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有预谋地策划打群架者，加重处分；

(七)经调查核实，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致使事态扩大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八)为他人打架提供器械者，根据所致后果的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九)打架事件终结后，又再次报复者，加重处分。

### 第三节 侵犯公私财产的行为

**第十五条** 以各种手段非法侵占国家、集体和个人合法财物者，除如数偿还和依法接受公安机关处罚外，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盗窃公私财物者：

1. 盗窃公私财物者，根据作案数额多少，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有盗窃行为未窃得财物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2. 作案情节恶劣，性质严重或多次作案者，加重处罚；

(二) 偷窃试卷、公章、保密文件、档案等物品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三) 盗用他人或单位各类账号和密码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 非法占有遗失物拒不归还者或非法占有他人财物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 为违法违纪提供情报、工具或帮助者，视同违法违纪给予相应处分；

(六) 诈骗、抢夺、敲诈勒索公私财物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损坏公私财产或公共设施者，除赔偿所造成全部损失外，视其情节，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 损坏公物、破坏绿化、污染环境者，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 在教室、宿舍等公共场所乱写、乱画、乱刻者，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法规、条例，擅自使用、损坏消防器材、设备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造成灾害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四) 擅自拆除电视信号线、改动电视信号或外接其他信号线进行活动者；擅自将电视机取出机架或搬进寝室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 (五) 损坏电视线路、机架、电视机、电话线路、电话机、公共宽带网络线路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 (六) 擅自跨寝室、跨宿舍进行计算机联网或在公共网络线上私拉私接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 (七) 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或利用网络进行“黑客”行为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造成网络及管理系统等毁坏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 第四节 扰乱教育教学秩序的行为

##### 第十七条 考试作弊者

- (一)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行为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二) 除(一)项外的其他作弊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 (三) 违反考场规则，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扰乱考场秩序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 第十八条 旷课者：学生在一学期内无故旷课累计学时达到下列情形者，按以下规定处理：

- (一) 6至12学时者，给予通报批评；
- (二) 13至24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 (三) 25至36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四) 37至48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五) 49至60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六) 61学时及其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旷课学时的计算办法：在规定的教学时间内，行课日旷课一天，按实际授课学时计算；无故缺席政治学习、集体活动按3学时/次计算；学期开学时，未准时报到，且未履行请假手续按6学时/天计算。

## 第五节 扰乱学院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十九条** 违反学院关于学生宿舍管理的有关规定，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 擅自调换、占用他人床位者，给予通报批评；经批评教育不改者，或出租床位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 擅自留宿非本寝室成员，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因留宿非本寝室成员而造成不良后果者或让其进入寝室而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 非婚异性同宿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四) 学生宿舍内禁止存放、使用违规电器和煤油炉、酒精炉等，违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造成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五) 在学生宿舍内私接或破坏电源者，除赔偿修复线路的

全部费用外，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造成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六）在宿舍内饲养宠物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七）其他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行为，视其情节，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酒后寻衅滋事，对学院管理秩序造成影响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违反公民道德准则和大学生行为准则，视其情节，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侮辱、诽谤他人造成影响者，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后果严重或多次违反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二）私刻公章，涂改伪造证件、协议、合同或证明材料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扣留、隐匿、拆毁他人信件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利用互联网有以下行为者，视其情节，给予处分：

1.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2. 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3.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4. 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5. 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6. 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7. 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8. 损害国家机关信誉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9. 从事破坏、盗用计算机网络中的信息资源和进行危害计算机网络安全的活动，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10. 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法规的，视具体情况给予处分；
- (五)冒用我院或他人名义，给我院或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 (六)调戏、恐吓、威胁或以其他方式严重骚扰他人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 (七)参与、接受或提供色情服务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八)侮辱、谩骂教师和管理人员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殴打教师和管理人员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九)在院内行为举止不文明，有损学生形象，有碍院风院纪者，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及以上处分；
- (十)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违反学院管理有关规定，扰乱公共秩序，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在公共场所乱甩乱砸、燃烧物品、鸣放鞭炮等，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违反作息制度，在教室、阅览室、宿舍等公共场所高声喧闹、弹唱、使用视听设备不用耳机或以其他方式妨碍他人正常学习、工作、生活，不听劝告者，给予通报批评，屡次违反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拒绝或妨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我院管理人员执行学院管理事务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违反学院规定，严重影响学院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利益，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按照《公安部对部分刀具实行管制的暂行规定》，管制刀具一律不准带入校园。擅自在校内佩带或藏匿管制刀具者，一经查获，除没收刀具外，给予当事人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除因专业教学和实习以及学院统筹的勤工助学活动所安排的内容外，在校内进行商业活动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学生在校外商业活动中，违反市监、税务的有关规定，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擅自组织成立社团或在社团活动中违纪者，视其情节，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 擅自组织成立社团，经批评教育无效的，给予组织者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 在社团活动中，违反学院关于社团协会管理的相关规定，造成后果者，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为他人作伪证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干扰学院对违纪事件进行查处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 第四章 纪律处分的作出

**第二十八条** 学院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二十九条** 对学生违纪行为的调查：

(一) 学生违反治安保卫方面的纪律，由我院后勤管理处负责调查，学院和相关部门协助调查；

(二)除上述(一)项外，院内其他违纪行为，由学院负责调查，相关部门协助调查；

(三)其他跨院校的违纪事件，由我院会同相关单位组织调查；

(四)学生违纪后，学院应及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责令其写出书面检讨（检讨中必须陈述清楚错误事实），负责或协助对违纪事实进行查证，收集必要的旁证材料；

(五)学生违纪、违规行为的调查工作，一般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完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应说明原因。

### **第三十条 处分决定的权限、报批程序和其他相关规定：**

(一)通报批评由学院讨论决定，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由学院提出意见，并将处分意见和有关材料报我院分管学院工作的院领导审定；

(二)开除学籍处分，由学院提出处分意见，并将处分意见和有关材料报我院分管学院工作的院领导审定，并提交院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三)处分决定视情况及时在学院或班级范围内公布，并书面通知学生，涉及个人隐私、国家机密等情况的处分决定除外；

(四)在对学生作出处分之前，学院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五)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由学院直接送达学生本

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我院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六)对学生的处分，学院可根据情况变化，经审查确有必要者，进行复查或提出复议，复查和复议期间，不影响原决定的执行；

(七)处分决定归入学院的文书档案和受处分学生的学生档案；

(八)凡受开除学籍处分以及退学处理的学生，由学院发给学习证明或肄业证书。在处分或处理决定下达后的十天内办理手续离院；逾期不办者，学院将其户口和档案材料转到原家庭所在地或原工作单位。

**第三十一条** 如受处分的学生是党员，党组织给予相应组织处分。

## 第五章 纪律处分的解除

**第三十二条** 受处分的学生按照学院规定程序可以提出处分解除的申请。

(一)受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学生申请处分解除的，需具备以下条件：

1. 对自己违纪行为的性质、危害性有深刻的认识，真诚悔改，

主动接受教育和指导，并提交书面思想汇报的；

2. 处分期间遵纪守法，不再有其他违纪情形出现的；
3. 处分期限已到期。

(二) 有其他学院认定的可减轻处分的情形的，可提前解除处分。但警告处分不得少于三个月，严重警告处分不得少于四个月，记过处分不得少于五个月，留校察看处分不得少于六个月。在留校察看期间，再次违纪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学生的毕业时间与解除处分的期限发生冲突的，经学生申请，学院审核通过，可以提前解除处分。

**第三十三条** 申请处分解除的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解除处分：

(一) 受处分期间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拘留及以上处罚的；

(二) 在校期间累计受到两次及以上处分的；

(三) 留校察看处分考察期未满或者受开除学籍处分的；

(四)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等弄虚作假情形的；

(五) 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第三十四条** 处分解除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个人申请。符合处分解除条件的学生在处分期限届满前，向学生办提交本人书面申请；

(二) 民主评议。学生办在收到受处分学生提交的书面申请

的五个个工作日内，组织师生代表进行民主评议，形成评议意见；

（三）审核决定。学生办将形成的评议意见递交学院审核，学院在五个个工作日内作出解除处分或不予解除处分的决定，该决定公示期不少于五个个工作日。

**第三十五条** 学院书面决定由学生办会同学生所在研究所送达学生本人、送交我院有关部门，并在学院或班级范围内公布。

**第三十六条** 学生对学院决定有异议的，有权提出申诉。

**第三十七条** 受处分学生的处分解除材料归入学院文书档案和学生档案。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2017年9月发布的《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研究生违纪处分办法》同时废止。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

---

送：院领导。

---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9月28日印发